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数量：不低于 125.00 万股，不超过 17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 0.89%-1.25%；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2 元 / 股；
3、资金来源及回购金额：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6 亿元；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回购用途：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9、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相关规定，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方式和用途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或另作安排。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 72 元 / 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6 亿元；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设立专项银行账户用于支付股份回购所需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

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125.00 万股，不超过 17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 0.89%-1.2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 100 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 175.00 万股的上限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72 元 / 股的条件下，假设按本次回购上限 175.00 万股股票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75.46	72.13%	10,250.46	73.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3.34	27.87%	3,718.34	26.62%
三、股份总数	13,968.80	100.00%	13,968.80	100.00%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 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72 元 / 股的条件下，假设按本次回购下限 125.00 万股股票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75.46	72.13%	10,200.46	73.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3.34	27.87%	3,768.34	26.98%
三、股份总数	13,968.80	100.00%	13,968.80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8.3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14.82 亿元。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 1.26 亿元，根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6.8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5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1.26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兆春、付林、成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或另作安排。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予以注销或另行安排。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关于回购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56,278,08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5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迪	花蕾	
办公地址	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 1 号	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 1 号	
传真	0527-84253042	0527-84253042	
电话	0527-84252088	0527-84252088	
电子信箱	wudi@shuangxingcaisu.com	002585@shuangxingcais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先进高分子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经构建光学材料、新能源材料、节能窗膜材料、信息材料、热收缩材料的五大板块。公司围绕服务国家发展大战略，坚定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发展，以液晶显示、消费电子、光伏新能源、汽车和节能建筑等为场景，致力打造平台型新材料公司。

业务板块	产品名称		产品应用
光学材料板块	光学基材	离保基材、光学膜基材、MLCC 基材、防护基材、节能窗膜基材等	主要应用在液晶显示、智能手机、触摸面板等多个市场
	光学膜片	扩散膜、棱镜膜、微透膜、光学复合膜片、保护膜、背涂膜等	
新能源材料板块	透明强化背板 PET 基膜、太阳能电池背材基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包括乳白、半透明、不透明）等		满足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的需求
节能窗膜材料板块	节能建筑膜	卡本无机碳膜、固色金属磁控膜、纳米陶瓷隔热膜、高红外反射隔热膜（单银/双银/三银/极致四银）、高清膜、防蓝光膜等	主要应用于阳光房、交通工具、机场、宾馆、学校、公共场所、民居等建筑门窗、隔断、天棚等领域
	车用太阳膜	三银/双银/单银高隔热前档、TPU 车衣膜、极致四银侧后档、控高效侧后档、全防紫外线前档、高级金属前档/D 系列前档、N 系列侧窗、E 系列磁控碳膜侧窗、SP 原色磁控系列、纳米陶瓷磁控银前档系列、磁控银前档、蓝银等	主要应用于汽车等领域
	家居安全膜	高端家具漆面保护膜、光学级安全膜、建筑玻璃幕墙外贴膜、防弹膜等	主要应用于家居、军用、医院、阳光房、宾馆、公共场所等领域
	护肤膜	隔热护肤膜、全防紫外线护肤膜、高清晰度原色膜等	主要应用于汽车玻璃贴膜、建筑玻璃贴膜
	调光玻璃膜	标准型、色彩型等	主要应用在智能家居、智能建筑视窗、酒店卫浴隔断、橱窗柜体展厅、户外投影显示、建筑外墙及汽车玻璃等领域
信息材料板块	色带打印类	TTR 碳带膜、高端 TTR 膜等	主要应用于打印色带、条形码、条幅、触摸面板、平板、手机等领域
	光电显示类	磁控溅射窗膜基材、调光玻璃用 ITO 导电膜、IM 基膜、电致色变膜、柔性触摸导电膜等	
热收缩材料板块	PETG 收缩膜	双向拉伸 PETG 收缩膜、抗 UV 白色 PETG 收缩膜等	主要应用于各种标签、瓶用套装、异形容器外用、包装、医药等领域
	PVC 膜	PVC 收缩膜、PVC 功能膜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2,125,305,533.29	10,217,798,024.03	18.67%	8,995,418,09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98,787,859.11	8,310,419,100.41	13.10%	7,643,443,248.82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5,931,205,322.21	5,061,313,756.89	17.19%	4,472,306,66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5,431,098.68	720,541,527.14	92.28%	173,486,37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4,804,461.65	624,340,002.75	97.78%	133,992,15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361,146.36	1,184,206,284.98	−12.06%	1,066,072,94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623	94.22%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9	0.623	94.0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5%	9.02%	6.73%	0.0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81,509,317.43	1,359,595,731.37	1,599,407,690.47	1,690,692,58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283,629.91	327,591,158.70	369,547,247.37	412,009,06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024,320.36	302,379,896.61	336,860,572.75	321,539,67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76,949.48	475,646,302.59	771,674,978.86	−317,437,084.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5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2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培服	境内自然人	26.07%	301,388,029	226,041,022	质押	57,600,000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60,840,000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60,840,000			
吴迪	境内自然人	4.37%	50,472,180	50,441,73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2.30%	26,595,85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0%	18,478,69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1.23%	14,172,615			
陈江	境内自然人	1.05%	12,113,199			
陈满高	境内自然人	0.55%	6,399,800			
林满文	境内自然人	0.55%	6,37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培服为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吴迪为吴培服之子，视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 45,630,000 股，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 39,010,000 股。陈江的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 12,113,199 股。陈满高的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 6,399,800 股。林满文的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 6,213,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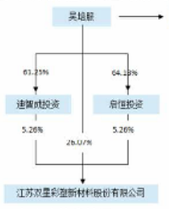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培服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蓝海林、程银春，陈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85,431,098.6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8,456,307.1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728,570,998.39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746,818,565.37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56,278,08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346,883,425.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度公司瞄准年初战略目标，坚定推进围绕新材料的五大板块发展提升效益，总体经营持续向好，经营成果刷新历史。本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9.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5 亿元，同比增长 92.28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2022 年财务预算如下：

1、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以上；
2、预计净利润同比增长 30%以上；
3、预计科技研发费用投入约占营业收入的 4%以上。

本预算不代表公司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仅为本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由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能否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其工作及专业能力得到公司认可，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的议案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 14:00 时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或"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4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双星大道 1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00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做 2021 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特殊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故，上述所有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 1 号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23808
联系电话：0527-84252088
传真：0527-84253042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应仔细填写《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27-84252088
传真：0527-84253042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 1 号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3808
联系人：花蕾
电子邮箱：002585@shuangxingcaisu.com

（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5。
2.投票简称："双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